

CHINESE
SOCIETY

重新发现中国社会

多元视角下的前沿问题研究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编

CHINESE
SOCIETY

重新发现中国社会

多元视角下的前沿问题研究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新发现中国社会：多元视角下的前沿问题研究/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ISBN 978 - 7 - 208 - 12867 - 5

I . ①重… II . ①上… III . ①社会问题-研究-中国
IV . ①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1350 号

责任编辑 鲍 静

封面设计 范昊如

重新发现中国社会：多元视角下的前沿问题研究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25 插页 2 字数 286,000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2867 - 5/D • 2652

定价 38.00 元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退出机制的前沿研究：

- 以保险市场为例..... 马海峰 001
- 中国梦的经济学诠释

- 基于“资本内在否定性”的考察..... 沈斐 017

近十年中国营销研究前沿与热点问题

- 基于 CSSCI 期刊 2004—2014 年文献的
 影响力和内容分析..... 王风华 031
- 电子商务与新商业文明..... 李志强 045
- 组织内信任、信任因素、信任行为和信任倾向的关系
 研究..... 郑晓涛 062

乡村自治的历史演进与结构变迁..... 张海斌 077

我国土地空间权利的法律构造与制度创新..... 李传轩 114

中国行政程序法治建设前沿问题研究

- 立足于便衣取证制度的考察..... 吴亮 130

论构建以公众风险感知为核心的食品安全风险

交流体系.....	刘 源 曹秋岑	147
中国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现状、模式与不足.....	张怀印	160
政策过程中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解码”和“编码”	赵 勇	175

上海当前发展的动力

——兼论近代以来商业环境下不同的文化因素.....	邵 建	190
当前高校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理论思考与 实践逻辑.....	李国娟	199
中国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进展与问题.....	程 莹	213
国际汉语教学理念新动向:跨文化教学 ——定位、理论与实践	杨蓉蓉	229
研究生体育锻炼与健康若干问题的研究.....	夏祥伟	243

协同治理:城市跨域危机治理的新模式

——以长三角为例.....	李 敏	258
宋明社会公共领域建构的知识谱系 ——以朱子道统观为中心.....	陈 畅	279
中国社会学研究的分析框架与“理论自觉” ——五种研究策略模式的述评与比较.....	童 潇	293
风险的政治化与政治的风险化:转型期中国社会 风险的政治学考察.....	潘 斌	312
中国家庭的代际支持与压力.....	刘汶蓉	332
后记.....		35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退出机制的前沿研究：以保险市场为例

马海峰

一、引言

当前，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点内容。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市场配置效率取决于竞争机制、价格机制、淘汰机制等的良性运转，完善的市场退出制度是竞争机制的重要保障，也是市场优胜劣汰的必要前提。从企业自身的效率和激励机制来说，公平透明的市场退出制度能够促使企业不断进步，力求保持活力和创新能力。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包括：产权关系明晰；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①因此，构建有序、透明的市场退出机

^①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人民日报》1993 年 11 月 17 日。

制能够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国企改革、提高效率和创新能力,并有利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金融市场是市场经济体制的血液命脉。为了行业的稳定发展,构建完善的金融市场退出机制已经成为有中国特色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的近期目标。因此,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落实金融监管改革措施和稳健标准,完善监管协调机制,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金融机构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①进一步来讲,保险行业是金融市场的“三驾马车”之一,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2012)指出,保险监管要突出抓好三件事,建立健全保险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是其中之一。《保险法》第八十九条和第九十条分别对保险公司的清算、重整和破产等市场退出措施进行规定。^②但是,仅靠这些规定来实现保险市场的退出活动和过程是远远不够的。

为了研究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退出机制的构建特征,本文以保险市场为研究对象,从法律框架、风险识别、风险处置等视角深入分析,对目前国内外的研究文献进行综合归纳,总结前沿研究的热点内容并提出对未来研究的展望,可能会对金融业的其他市场退出机制提供借鉴意义。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2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保险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九十条:“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保险公司或者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二、国内相关研究的前沿

(一) 保险市场退出机制的法律框架、法律体系与完备性等文献

国内部分学者认为保险市场退出的法律框架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善,立法模式有待提高。通过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何进成(2009)认为,合理的市场退出法律框架应包括:明确监管主体,以及监管主体的权力和职责、政府行政干预的范围和力度;明确对金融机构的救助条件、公共资金运用安排;对问题金融机构进行接管、关闭、破产的程序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清算的金融机构资产处置方式的规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后对相关利益主体损失分配的规定。^①而池晶、赵茉(2008)认为,国外保险法律框架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赋予保险监管处理问题保险公司的权力;制定保险风险处置标准和退出要件;规定保险风险处置操作程序。健全我国法律框架的内容包括:完善保险风险处置法规,明确保险企业风险处置界限;完善保险保障基金制度;明确保险企业的破产管理人;建立健全保险市场风险预警系统。^②针对市场退出的立法现状,康锐(2005)认为,现行法律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行为的规范力度还远远不够;我国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的法律层次仍然很低,至今尚无一部专门的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法用以明确风险处置的方式、步骤、法律责任等内容,涉及风险处置的规范也多以金融法规若干条款的形式出现,法条之间的联系性不强;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的相关配套法律急需尽快出台;我国有关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的法律还存在着透明度差的问题;缺乏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的法律责任的规定。^③

^① 何进成:《国内商业银行风险处置监管研究的文献综述》,《企业导报》2009年第3期。

^② 池晶、赵茉:《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健全我国保险风险处置机制》,《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12期。

^③ 康锐:《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的法律完善:做什么和怎么做》,《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我国金融业监管的紧迫任务就是建立健全市场退出的法律体系,如李有星、陈月影(2005)认为,该体系的完善应包括以下内容:(1)完善接管、重组制度。应尽快出台《银行业金融机构接管、重组条例》。(2)构筑必要的应急措施。(3)完善金融机构收购兼并的法律制度。在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方式的选择上,应该有更多的选择购并等主动型的方式。(4)完善破产制度。^①魏刚(2007)撤销转破产模式是指按照撤销模式的清算进行到一定程度后,如果债务清偿方案不能被清算组和债权人协商达成一致,或者不能被金融监管当局批准,即可及时转入破产模式,改为破产清算的风险处置模式。因为《企业破产法》保障了金融监管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实施行政撤销的优先权;《公司法》中有关“关闭”的条款,是撤销与破产之间的法律桥梁。^②

另外一些学者从法律法规的内容和完备性进行思考,如廖华、张永开(2009)认为,需要制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法》,但这需要付出更高的立法成本,立法进度也难以适应现实需要。建议由国务院制定《金融机构接管条例》、《金融机构并购条例》、《金融机构破产条例》等条例法规。^③黎四奇(2009)认为,2008年9月19日美国财政部提出了旨在稳定金融市场、增加市场流动性的“问题资产救助计划”(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 TARP),这是一项金融制度的创新,因为它通过运用“远期模拟市场交易”方式将政府救助成本进行了远期性的迁移。这不仅有利于在根源上根除或缓和当前市场信心不足问题,也最大程度地降低了远期政府救助的成本,而且有利于持不同政见的派别之间及美国民众与政府之间达成利益的妥协与平衡。^④

-
- ① 李有星、陈月影:《我国银行危机处理措施的法律思考》,《浙江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 ② 魏刚:《撤销转破产:我国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模式的现实选择》,《武汉金融》2007年第9期。
 - ③ 廖华、张永开:《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机制的缺陷及完善》,《武汉金融》2009年第6期。
 - ④ 黎四奇:《对美国救市法案之评价及其对我国之启示》,《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二) 市场退出过程风险处置机制的文献

首先,一些学者认为我国保险市场中包含救助等在内的风险处置机制较发达国家还存在不少缺陷。如重庆保监局课题组(2011)指出,一是文本缺陷:缺乏系统完整的法制规范,缺乏专门性和系统性立法;未明确具体退出标准;缺乏责任追究机制。二是功能缺陷:缺乏明确、可行、有效的配套实施程序。我国保险市场风险处置制度的系统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还相对欠缺;配套处置措施和程序较为抽象;部分处置措施缺乏实践基础,监管机制设计还不能有效预防保险公司退出。^①

其次,我国金融机构救助等风险处置方式存在的行政干预过多的问题,如杨益(2005)认为,一是我国金融市场的准入和退出带有强烈的政府色彩,“行政性准入”和“行政性退出”是我国金融机构准入和退出的主要形式;二是应该明确处理危机金融机构的目的是要解决支付危机还是信用危机问题。如果要解决的是支付危机,可以采用关闭、破产等强制性终止措施,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债权债务关系;如果要解决的是信用危机,则应重点解决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个别机构的支付危机向外扩散,采取有效救助措施恢复公众对金融机构的信心。^②

最后,我国还没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金融危机救助法律机制。如宁立红(2010)指出,对金融危机这类突发事件的处理缺乏统一的法律框架,通常采用“一事一议”的方法,缺失制度性安排。如何建立一套完善的金融危机救助法律机制,提高危机应对能力和效率,维持金融稳定,是急需解决的问题。金融危机救助法律机制应该包括以下制度安排:建立金融稳定紧急立法机制、完善央行最后贷款人制度、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健全风险处置法律机制。^③

^① 重庆保监局课题组:《保险风险处置机制及风险处置探析》,《保险研究》2011年第3期。

^② 杨益:《论金融机构风险处置问题》,《商业银行》2005年第4期。

^③ 宁立红:《建立我国金融危机处理机制的法律思考》,《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三) 问题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措施选择的文献

一些学者具体针对某项市场退出措施进行研究,如周延、房爱群(2007)提出完善保险市场退出机制的措施:(1)尽快修改保险法律法规,明确保险企业破产退出的界限;(2)借鉴《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建风险处置的重整制度;(3)参照《破产法》的规定,明确保险企业的破产管理人。兼并与重组等风险处置方式应成为当前保险公司退出市场的首选模式。我国现行《保险法》中有“整顿”制度的相关规定,近似于新《企业破产法》中的重整制度。但是《保险法》并未规定重整的方式、计划、保护措施等。^①

再如,孙效敏、秦四海(2005)从法律上分析接管的涵义:接管是一种具体行政法律行为,其为法律所保障,表现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授权而实施的金融行政管理行为。金融机构接管普遍被视为一种行政行为,因而导致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法律难题,可借鉴《破产法》上的重整制度,将接管重构为一种司法程序。^②刘莹(2008)认为,接管应对采取接管措施的对象予以界定,即金融机构出现哪些情况可以采取接管,确定接管人的选任资格标准,确定接管人具体能够实施哪些接管措施;重组应规定金融监管当局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实施强制重组,确定可供选择的重组方式,以列举的形式明确金融监管当局在重组过程中的权限。应以法律的形式为机构重组创建良好的外部环境。^③

关于重整措施,李洪国(2005)认为,新《破产法》中引入了许多目前国际通行的破产制度,其中引人注目的一点就是企业重整制度。为防止债务人通过滥用重整程序逃避债务,破产法同时对重整计划的制定、通过、批准、实施等规定了严格的监督措施。^④

^① 周延等:《论新〈企业破产法〉与我国保险风险处置机制》,《东岳论丛》2007年第5期。

^② 孙效敏等:《金融机构接管制度研究》,《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9期。

^③ 刘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的制度设计》,《中国金融》2008年第14期。

^④ 李洪国:《中国企业破产问题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5月15日。

针对危机金融机构紧急救助的研究,如潘艳红(2010)认为,存款保险机构的职能延伸到对问题银行的维持持续经营救助,以更有利的方式经营存款保险。对于问题银行的救助程序分为一般救助与紧急救助,紧急救助主要针对大银行或重要银行在短期内财务状况迅速陷入困境,将要或已经停止支付,有可能引发挤兑风潮乃至系统性风险。^①李有星、陈月影(2005)认为,《商业银行法》规定了“接管”和“破产”制度,但对于银行的紧急情形——无足够资本清偿能力或危险状况时的短期性应急措施未作规定。紧急措施有助于防范个别银行风险的蔓延。对于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偿付能力但面临暂时流动性困难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可直接进行贷款援助,或者提供担保,以帮助解决短期困难。^②刑会强(2007)认为,“一行三会”等“金融管理部门”负有救助问题金融机构之职责,而财政部门也在参与救助问题金融机构。当问题金融机构不会造成系统性风险时,财政不应救助;只有问题金融机构将会造成系统性风险且得不到足够的“最后贷款”,而接管失败,又不能采取并购措施时,财政才可以进行救助。^③

综上所述,如刘惠娜(2008)、康锐(2005)、宁立红(2010)等从立法模式、立法现状、立法理念、法律框架、法律体系等视角出发,分析我国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的相关法规所存在的不足;金融机构破产制度设计包括立法体例的选择、具体破产程序规则的设计、破产金融机构资产处置等重要问题。何进成(2009)、杨益(2005)等认为我国金融风险处置过程中,行政干预过多,风险处置带有强烈的政府色彩,制度设计应该明确监管主体及其权力和职责,明确政府行政干预的范围和力度。刘莹(2008)、魏刚(2007)、李洪国(2005)、孙效敏、秦四

^① 潘艳红:《存款保险框架下问题银行救助的制度安排》,《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② 李有星、陈月影:《我国银行危机处理措施的法律思考》,《浙江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③ 刑会强:《问题金融机构处理中相关政府部门之职责划分》,《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海(2005)等对具体的风险处置措施如接管、重整、重组、撤销等形式进行对比分析,揭示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周延、房爱群(2007)、池晶、赵茉(2008)等对比《企业破产法》以及国外经验对我国保险风险处置机制的法律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但是,与问题保险公司相关的现行法律体系文献中还缺乏一种专门性针对风险处置法规的研究,如《保险公司风险处置办法》的设立与出台相关研究,尤其是缺乏类似美国的问题资产救助计划 TARP 的研究,如《问题保险公司救助办法》的设立与内容等。

(四) 市场退出风险处置决策的原则、方式等文献

救助机制是市场退出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防止系统性风险发生的关键所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问题金融机构的救助原则提出了“及时性、暂时性与针对性”(Timely, Temporary, Targeted)的“3T”标准。^①马海峰、谢志刚(2011)就保险保障基金对问题保险公司的持续经营救助提出了三项原则:及时原则、短期原则、成本原则。^②林欣(2010)认为,英美等发达国家的救助基本遵循了依靠市场或私人机构进行救助,政府尽量不采取直接的干预,以减少政府救助成本。资产负债表重构这一救助方式能将救助成本分担到私人机构,在合适的条件下应用,可以降低救助道德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且极大地减少政府的救助成本。^③

张领伟(2010)把保险公司风险处置方式分为两类:一是维持保险公司持续经营的救助措施,包括整改(责令限期改正)、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二是保险公司风险处置措施,包括解散清算、撤销清算、破产清算。^④孔丹凤等(2007)认为在存款

^① Spilimbergo et al., Fiscal Policy for the Crisis. SSRN Paper, 2008.

^② 马海峰、谢志刚:《我国保险保障基金对问题保险公司的事前救助分析》,《商业研究》2011年第6期。

^③ 林欣:《金融危机救助方案与成本分担机制分析》,《财经科学》2010年第9期。

^④ 张领伟:《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5月。

保险制度框架下,日本的存款保护方式有两种:保险金赔付方式和资金救援方式。资金救援方式主要包括:(1)捐赠拨款,当破产金融机构存在超额债务时,存款保险机构将对接盘金融机构赠与相当于支付超过债务部分的资金,以便使破产顺利完成。(2)资产收购,为了使破产处置顺利进行,存款保险机构会购买破产金融机构无法转让给接盘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3)强化资本金,日本政府以法律为依据,以购买优先股、普通股、提供次级债和次级贷款的形式向金融集团和部分地方银行注入公共资金,强化其资本金,注入的资金是以偿还为前提条件的。(4)其他方式,包括对实施特别管理的银行和接盘金融机构的贷款、以瑕疵担保条件为依据的资产收购、有财政负担的损失填补、对接盘金融机构的债务收购等。^①

杨成义等(2008)总结了美国金融救助的各种方式,主要包括收购继承(P&A)、银行持续经营援助(Open Bank Assistance, OBA)、投保存款转移(DITR)、桥梁银行(Bridge Banks)、实行接管(Conservatorships)等。收购继承方式(P&A)是指由健康的金融机构收购问题金融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并至少承担所有存款负债。P&A具体包括:含看跌期权的收购与继承方式;整体购买与承接方式(Whole Bank);损失分摊(Loss Sharing);修正型 P&A 方式;贷款型 P&A 方式(Loan Purchase P&A)。^②

(五) 市场退出后补偿救助的相关文献

这部分文献主要关注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补偿救助的权责、对象与功能、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等问题。国内的刘俊(2010)指出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在保险公司破产程序中的法律地位:(1)债权人;(2)管理人。该研究认为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担任管理人并不符合立

^① 孔丹凤等:《日本对问题银行的资金救助机制分析与启示》,《投资研究》2007年第9期。

^② 杨成义、刘澄、王大鹏:《美国金融救助机制研究及对我国的启示》,《海南金融》2008年第4期。

法意图,也不利于管理人更好地履行职责。(3)代理人。^①黄德强、严国荣(2010)认为,应把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法定为保险机构破产案件管理人。^②

对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效果,周廷(2006)认为我国基金规模还过小,难以承担“最后一道屏障”的作用,还需要国家财政的额外补助。对此可参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以中央银行垫付再贷款的方式设立并运作保险保障基金。^③腾帆(2004)认为,保险公司一旦发生偿付能力不足,监管机构将对其进行整顿、监控,并积极寻求业绩优良公司的兼并收购。以美国经验为例,在监管机构的帮助下,保险公司起死回生的案例并不多见,而大部分发生偿付危机的公司只有选择破产清算。^④

国外的研究如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有三方面的主要职责:保险人、清算人和监管者。作为保险人和清算人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要积极处置濒临倒闭的和已倒闭的参保机构。当一家存款机构倒闭时,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一般被法院或其他权力部门任命为清算人。^⑤Repollo(2000)认为,中央银行和存款保险都可以成为最后贷款人,当银行的流动性短缺较小时,中央银行应该成为最后贷款人;当流动性短缺较大时,应该把最后贷款人的权利转给存款保险公司;当银行较小的流动性短缺经常发生时,中央银行应该把这种监管信息转告存款保险公司注

^① 刘俊:《论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在保险公司破产程序中的法律地位》,《理论界》2010年第6期。

^② 黄德强、严国荣:《对我国保险风险处置机制的思考》,《保险实践与探索》2010年第1期。

^③ 周廷:《我国〈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不足及完善》,《金融理论与实践》2006年第3期。

^④ 腾帆:《美国保障基金体系及其对中国的借鉴作用》,《现代财经》2004年第2期。

^⑤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危机管理:1980—1994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处置信托公司的经验》,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意该银行可能发生的较大流动性短缺事件。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职能,如欧盟保险保障基金(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n the EU, IGS)共有两个功能:一是当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赔偿时保单持有人或者受益人的损失;二是保障保险合同有效的延续性。寿险保单合同的中断对保单持有人或者受益人的损失较大,而非寿险的损失相对较小。^①腾帆(2004)认为,保障基金对保单持有人进行赔付,与监管机构直接负责相比,其优点首先在于监管机构不必为保单赔付承担经济责任。保障基金实际上是保险同业的自律组织,通过保险同业分摊基金份额,实现了保险业内部的风险控制,在通常情况下不必由政府亲自解决。^②

综合本节所述,如潘艳红(2010)、李有星、陈月影(2005)等学者认为,维持持续经营救助应成为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重要职能,尤其是紧急救助职能。但是如何行使维持持续经营救助、救助的甄别标准与程序却并没有提及。而腾帆(2004)认为保险保障基金的维持持续经营救助效果并不理想,最终问题保险公司还是会走向破产清算程序。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在对问题保险公司的事后救助过程应该拥有管理人、清算人、债权人等法律地位,支持该观点的有刘俊(2010)、黄德强、严国荣(2010)、美国FDIC等。刑会强(2007)、Repullo(2000)等的研究启示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在救助过程还需要协调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分工合作。但是,现有文献还缺乏针对问题保险公司进行救助的研究,尤其是保险保障基金如何救助问题公司的文献。保险保障基金作为问题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的重要机构,研究其如何去实现维持保险公司持续经营救助及补偿救助职能,对于完善问题保险的救助机制与风险处置机制有重要的意义。

^① Oxera,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n the EU, p.23.

^② 腾帆:《美国保障基金体系及其对中国的借鉴作用》,《现代财经》2004年第2期。

三、国外研究的前沿

在市场退出过程中,问题保险公司的预先识别非常重要,其意义在于能够使得监管机构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和提醒社会大众所面临的可能风险,问题保险公司的识别对象包括:偿付能力不足风险和系统性风险等。

(一) 问题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风险识别的文献

国外关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预测的研究包括,Denenberg(1967)在偿付能力预测方面开创了启发性的研究,通过整理六年间偿付能力不足公司在规模、财务状况等的 Best's 分级,他发现 Best's 财务分级对预测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是很有用的。^①Trieschmann et al.(1974)在偿付能力预测方面做出了一些改进,使用能够容纳更多财务比率的多变量判别分析方法,提供了一个统计学有效的研究框架和与偿付能力不足高度相关的财务指标。^②

BarNiv et al.(1992)对 Harrington et al.(1986), Ambrose et al.(1988), BarNiv et al.(1990), Barnoff(1993), Harrington et al.(1986)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进行了一个很好的回顾,主要内容包括偿付能力不足风险的分级和监视等,这成为进一步研究的基础。Patrick et al. (1994)认为,在神经元网络应用的背景下, The Stepwise Logistic Regression 被认为是最合适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它可以视为决定潜在输入变量子集的预备性的方法;二是它被认为运用神经元网络方法于各个可能变量子集的一种捷径。^③

^① Deneberg, H., "Is 'A-Plus' Really a Passing Grade?"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Vol.34, No.3(1967), pp.371—84.

^② Pinches and Trieschmann, "The Efficiency of Alternative Models for Solvency Surveillance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Vol. 41, No.4(1974), pp.563—77.

^③ Patrick et al., A Neural Network Method for Obtaining an Early Warning of Insurer Insolvency. *The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1994 vol.61, NO.3, 402—424.